

玉府办字〔2023〕16号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山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玉山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予以公开）

玉山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将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考核“合二为一”，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号）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管控、促整改、抓恢复、强执法，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整改目标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耕地保护意识明显增强，耕地保护责任进一步压实，耕地恢复规范有序，耕地保护目标和耕地“两个平衡”全面落实，全县耕地减少趋势得到有效遏制，2023年末耕地面积止减回增至2020年末数据，2023年全县做到无实质性新

增违法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耕地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耕地保护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三、整改任务

（一）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加大对非农建设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执法监督力度，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整改。

1.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加大执法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特别是在2020年7月3日国家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之后发生的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印发之后发生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非农化”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整改期间，将通报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2.狠抓存量问题整改。对2021年度、2022年度卫片执法和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依据国家、省级下发我县的整改任务清单，原则上在专项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对2023年在耕地保护方面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实行追责问责。按新增非农实质性违法占用耕地

面积计算，除县级及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项目外，乡镇（街道）存在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违法占用一般耕地5亩以上的，在年度综合考核评比中实行“一票否决”。县级及以上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进行分类梳理，明确县级项目责任单位，压实整改责任。〔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二）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全面排查全县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情况，严禁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耕地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必须先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1. 狠抓永久基本农田流向其他农用地的恢复整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有关精神，结合2021年、2022年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特别是国家、省级下发的耕地卫片监督图斑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以及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全面核实全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每个图斑现状情况，严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种植人工草皮、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在专项整改期间恢复耕地种植。对2023年新增将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立即整改恢复耕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2.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结合2021年和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梳理全县耕地与其他农用地之间进出情况，未落实2021年和2022年耕地进出平衡的乡镇（街道），继续加大存量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力度。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上报2023年度拟占用一般耕地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必要的农村道路建设、合理的设施农业建设等需求计划，以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做好《玉山县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建立年度一般耕地进出台账，做到先进后出，确保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未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一般耕地，不得转出。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3.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各乡镇（街道）对照本辖区2020年末耕地总量，现有耕地面积减少的，在调查摸底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已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地类复耕复垦，在落实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的同时，完成耕地恢复面积任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三）确保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含土地开发、旱改水、增减挂钩、生态修复等）全过

程管理，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到位。加大补充耕地开发力度，落实补充耕地种植主体，完成补充耕地问题整改任务，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倒挂问题，保障项目用地占补平衡需求。

1.落实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加快推进往年已立项并开工的补充耕地项目施工进度，并在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验收。各乡镇（街道）要积极申报2023年度补充耕地项目，除县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民生类项目外，各乡镇（街道）2023年度拟申请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报批的，涉及占用的耕地及水田数量，原则上由本乡镇（街道）落实占补平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玉投集团、县城投公司、各乡镇（街道）〕

2.推进补充耕地问题整改。结合补充耕地核查和耕地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清单，认真做好问题整改，做到水田种植水稻等水生作物、旱地种植蔬菜等农作物，力争按期整改到位。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乡镇（街道），暂停新增建设用地报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3.打造补充耕地示范项目。严格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加大资金投入，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标准。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补充耕地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178号）中的示范项目建设标准，积极申报补充耕地示范项目，推动补充耕地高质量建设。〔责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玉投集团、县城投公司〕

（四）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护资源”和“保发展”的要求，创新推动耕地保护新举措。

1.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借鉴县“林长制”、“河长制”经验做法，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小组四级“田长制”责任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全时段耕地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变化情况，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2.建设自然资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加快建设自然资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耕地资源重点区域的立体化防控，运用科技手段切实提升我县主动发现和快速制止破坏耕地违法行为的能力。〔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并将剥离的耕作层土壤用于补充耕地和恢复耕地项目，提高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阶段（2023年3月31日前）。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补充耕地问题项目等开展自查，研判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县专

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二）整改阶段（2023年4月1日-11月20日前）。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倒排时间，抓紧整改。其中，2022年度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需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度卫片执法问题整改，需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拟转进耕地恢复，需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补充耕地问题项目整改，需在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整改期间，县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

（三）总结阶段（2023年11月21日-11月30日前）。

各乡镇（街道）在全面完成整改后，要向县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县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面总结全县专项整改工作，形成全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报告，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呈报市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完成专项整改工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主要领

导要亲自调度督导，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大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充分利用“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大节日，组织相关部门到人口集中的地方现场宣传答疑，并利用标语横幅、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宣传车、基本农田保护牌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耕地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保护耕地的思想认识，增强大家保护耕地的自觉性、责任感。

（三）加强督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县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和调度机制，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导、不定期抽查，建立月调度制度，对重点整改事项进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要相应建立专项整改工作机制，将整改任务落实落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四）一地一策，精准实施整改。坚持“实事求是、先易后难”原则，有计划、有节奏、有步骤地推进专项整改。对成因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防控，一事一议。在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的前提下，分类施策，审慎稳妥推进整改，不搞“简单化”“一刀切”。

（五）严肃问责，力求工作实效。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工作进度缓慢、整改到位率较低的，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对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或问责。

附件：玉山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玉山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县耕地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余洪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毛文飞	县政府副县长
	陈绪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宁建华	县政府办主任
	汤宣雷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吴新建	县财政局局长
	胡巨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流付	县林业局局长
	洪光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占晋泉	县水利局局长
	叶 飞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童庆权	玉投集团董事长
	李世华	县城投公司总经理
	周 涛	冰溪街道办主任
	柯 杨	文成街道办主任

毛春陆	怀玉乡乡长
周 瑶	樟村镇镇长
刘李栋石	南山乡乡长
王双利	临湖镇镇长
李华艳	横街镇党委书记
杨子青	必姆镇镇长
邱蕴菡	下塘乡乡长
尤秀敏	四股桥乡乡长
程玉芬	双明镇镇长
郑 宇	紫湖镇镇长
李 俊	六都乡乡长
谭晚梅	仙岩镇镇长
杨剑锐	岩瑞镇镇长
舒 越	下镇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胡巨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建平同志兼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何少春、郑翔驰和县农业农村产业服务中心主任洪中和、县林业局副局长占玉群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负责专项整改日常工作。

玉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年3月30日印发
